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沈渎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渗滤液常态化处置项目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 方：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6月21日

2024年06月19日，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单一来源方式对沈湊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渗滤液常态化处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定，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沈湊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后渗滤液常态化处置项目；
- 1.2.2 标的数量：约 18250 吨/年（以实际数量为准）；
- 1.2.3 标的质量：处理后的渗滤液全量无害化处置，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19-2020）中表 1 道路清扫标准。

### 1.3 价款

本合同单价为：¥121 元/吨（大写：壹佰贰拾壹元整人民币）。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825 万元/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从正式运营时间开始，每月支付一次，乙方提交当前月份的实际处理水量的清单资料（资料需经甲方认可），以当月实际处理水量结算。服务费用的计算：运营服务费用=中标单价\*实际处理水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付款前开据同等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3 年（1+1+1 模式，合同 1 年 1 签），每年渗滤液处理量达到 18250 吨为止，以一年时间或每年渗滤液处置量先达到者为合同截止依据；



1.5.2 履行地点：金坛区；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未履约一方必须赔偿对方所有损失。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乙方应保证渗滤液全量处理，若发现未能按要求处理，当月按日投标单价的 50% 计价。

1.6.7 运营期间，因乙方责任，出水水质未能达标，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常州润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91320413MA215H814X

住所：金坛区白塔路178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金坛区白塔路1788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坛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10625001040233911

主管单位盖章：

见证单位：

